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辉煌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辉煌科技于2011年4月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批准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2011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正信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天健正信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辉煌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辉煌科技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宪才

唐 涛

蒋 承

2011 年 12 月 30 日

